

##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董事9人（独立董事郝军、独立董事秦永军，董事邱忠成采用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2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3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7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8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民生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3 日